

少数民族人口与西部大开发

黄荣清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问题是关系到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没有各民族的小康，也就谈不上全国的小康。

民族问题，最主要要解决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民族平等问题，二是民族发展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我们彻底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开辟了正确的道路。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在政治上，我国已经实现了民族平等，各民族空前团结，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

由于历史、地理上等原因，我国各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具体地说，东部沿海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程度较高，而西部¹社会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改革开放以来，从纵向看，我国各地区，包括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都是历史上最快的时期，但从横向比较，东部沿海地区同西部地区的发展差距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这已经成为我国在社会发展大局上的一个突出问题。而在我国 56 个民族大家庭中，西部是大多数民族的发祥地和聚居地。46 个少数民族的世居地在西部²，占全部少数民族个数的 83.64%，西部少数民族占全部少数民族人口的 71.46%（2000 年）。全国 5 个民族自治区都在西部。要真正实现各民族的实质上的平等，必需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西部社会经济是否能得到快速发展。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国家要实现西部大开发战略”。前国务院总理朱镕基总理曾指出“我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也就是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党中央提出的西部开发，对于加快西部的经济建设，加速少数民族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西部开发靠什么？资金、技术等物的因素固然重要，但人的因素更为重要。脱离了对人的开发，不但偏离了开发的目的，经济发展的目标也不能实现，一时达到了某些经济指标，也不能持久地保持。所以，在研究西部开发时首先必须考虑西部人口的状况。本文就是从少数民族人口问题来谈西部的开发问题的。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在说到西部的少数民族人口时，我们主要分析这 46 个以西部为聚居地的

¹西部，从地理上说，通常指西北 5 省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西南 4 省区 1 市（四川、贵州、云南、西藏和重庆市）。从社会经济发展程度、人口构成以及政策对待等方面，我们把内蒙和广西两个民族自治区也看作西部。

² 这 46 个民族为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壮族、布依族、侗族、瑶族、白族、哈尼族、哈萨克族、傣族、傈僳族、佤族、拉祜族、水族、东乡族、纳西族、景颇族、柯尔克孜族、土族、达斡尔族、仫佬族、羌族、布朗族、撒拉族、毛南族、仡佬族、锡伯族、阿昌族、普米族、塔吉克族、怒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鄂温克族、德昂族、保安族、裕固族、京族、塔塔尔族、独龙族、赫哲族、门巴族、珞巴族、基诺族。

民族。但是，这 46 个民族的人口除了在西部外，在我国的其他地区也有分布。由于统计上的原因，我们无法一一区别，所以在具体说到某一民族的人口情况时，实际上是该民族的总的情况，而不仅仅是该民族分布在西部的情况。

第一节、 少数民族的人口分布

我国有五千多年的文明史，长期的历史演变，在中华大地上形成了当今以汉族人口占多数，55 个少数民族共同组成的“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大家庭。从全国范围看，虽然汉族多住中原，少数民族多住边疆，但两者之间并无明显界限。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各少数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从未停止过，这样形成了在中原地区，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居住，在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也有一定数量的汉族居住，有的少数民族地区，汉族人口甚至占多数，从而形成了全国地区内汉族与少数民族的交错杂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状态。这种状态，反映了中华各民族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密切关系，正是在长期经济、文化的密切交往中形成了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的内在联系。

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少数民族人口为 10643 万人，实际调查的人口为 10523 万人¹，他们分布在全国各个地区内。如果进一步把西部分为西南（把广西归入西南）和西北（把内蒙归入西北），则在各地区中，西南少数民族人口数量最多，达 5287 万人，占全部少数民族人口数一半以上，达 50.25%。西北少数民族人口为 2232 万人，占全部少数民族人口的 21.21%。在各省区中，以广西的少数民族人口最多，有 1721 万人，其次为云南、贵州、新疆。这几个地区少数民族人口人口都超过了 1000 万人。少数民族人口占当地人口比重最高的是西藏，为 93.89%，其次为新疆，为 59.38%。少数民族人口占当地人口比重超过 30%的还有青海省（45.97%），广西（38.38%），贵州（37.84%），宁夏（34.56%），云南（33.42%）。少数民族人口比重较少的有江西（0.31%），山西（0.36%），江苏（0.36%），陕西（0.5%）。

与 1990 年相比，少数民族人口占当地人口比重下降的只有吉林、黑龙江、广西、西藏和新疆。其中西藏和新疆下降得较大，超过了 2% 以上。大部分他省区少数民族占当地人口的比重都有增加，其中湖南、内蒙、宁夏等 3 个省区提高了 1% 以上。青海、贵州超过了 3%。

少数民族人口集中地区，少数民族人口比重下降，表明有汉族人口迁入；同样，少数民族人口较少的中原地区，少数民族人口有较大的增加，表明有少数民族人口迁入。由于少数民族的扩散，使各个地区人口的民族成份发生很大改变。1990 年，全国各地区人口的民族组成中，56 个民族都有的只有北京一个地区，到 2000 年，已有 11 个省区民族成份齐全的，它们是北京、广东、江苏、

山东、安徽、四川、河南、湖南、云南、广西、贵州。在 1990 年，有 2 个省有 54 个少数民族，它们是广东和河北，现在有 6 个省区，它们是河北、内蒙、福建、新疆、山西、甘肃。1990 年，全国 30 个地区中有 50 个及以上的少数民族有 12 个地区（重庆市在 1997 年以后才成为直辖市），2000 年，31 个省区中有 28 个地区有 50 个以上的少数民族，少数民族成份较少的省区为吉林（48 个）、西藏（43 个）、宁夏（42 个）。从 1990 年到 2000 年，除北京原来的民族成份就比较齐全没有变化外，所有其他省区都增加了民族成份，增加得较多的是海南、青海、天津、甘肃，它们都增加了 10 个及以上的民族成份。

事实上，新中国成立以来，少数民族人口扩散到中原地区，汉族人口进入民族地区的过程从未停止，特别是改革开放这 10 年来，我国各民族之间的交流进一步加大加快，人员的往来更加频繁，所以各民族的分布格局、各地区的民族成分发生了较大变化。

各民族之间相互加强交流，各民族相互学习、取长补短，有利于各民族的进步和发展，加强了各民族之间的团结。

第二节、少数民族的人口变动态势

一、人口规模、人口增长变动

下面，我们先来观察一下从第二次普查（1964）年至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全国人口、西部人口、少数民族人口、西部少数民族人口的变化。

1964 年，全国人口为 6.91 亿人，西部为 1.87 亿人；1982 年为 10.04 亿人，西部为 2.88 亿人；1990 年为 11.31 亿人，西部为 3.22 亿人；到 2000 年为 12.66 亿人，西部为 3.50 亿人。从 1964 至 1982 年，全国人口增加 45.24%，从 1982 至 1990 年，全国人口增加 12.61%，从 1990 至 2000 年，全国人口增加 11.97%。同期，西部人口的增加率分别为 53.61%，11.90%和 8.55%。可见，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西部人口的增速高于全国平均，到 80 年代以后，西部人口的增速较全国平均要低，这是由于改革开放以来，东部经济发展较快，东西部经济差距加大，大量的人口从西部向东部迁移的结果。

1964 年，全国少数民族人口为 3988 万人，西部少数民族人口为 3118 万人；1982 年为 6646 万人，西部为 5161 万人；1990 年为 9132 万人，西部为 6625 万人；到 2000 年为 10643 万人，西部为 7519 万人。从 1964 至 1982 年，全国少数民族人口增加 66.65%，从 1982 至 1990 年，增加 37.41%，从 1990 至 2000 年，增加 16.55%。同期，西部少数民族人口的增加率分别为 65.52%，28.37 %和 13.79%。可见，在每一时期，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速高于全国平均，而西部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速较全部少数民族平均要低。东部、中部少数民族人口增速高于西部，并不是东部、中部少数民族人口自

¹本文以下用的少数民族人口数都为实际调查数

然增加率高，而是社会增加（改变民族成分、人口移动）的结果。

从两次普查的数据来看，近 10 年来各民族的人口增长率差别很大。如果以民族为单位，则各民族年平均增长率为 1.57%，标准差为 1.05%，即是说，有近 2/3 的民族在 0.5% 和 1.5% 之间。按照年平均增长率大小分组，各民族可分为以下几类（表 10-1）：

表 10-1 1990~2000 年各民族人口变化的差异 单位：%

年平均增长率	民 族 别	占 55 个少数民族的比例
2.00~4.31	瑶、土家、高山、东乡、土、仡佬、毛南、塔吉克、 仡佬、保安、独龙、珞巴、羌（13 族）	23.64
1.40~2.00	蒙古、藏、维吾尔、苗、彝、布依、侗、白、水、撒 拉、阿昌、俄罗斯、鄂温克、德昂、京、鄂伦春、门 巴、基诺（18 族）	32.73
1.00~1.40	回、哈尼、哈萨克、纳西、傣、黎、布朗、佤、畲、 柯尔克孜、普米、裕固（12 族）	21.82
0.50~1.00	傈僳、拉祜、景颇、达斡尔、锡伯、怒、赫哲（7 族）	12.73
0.00~0.50	壮、满、朝鲜（3 族）	5.45
<0	乌孜别克、塔塔尔（2 族）	3.63

资料来源：根据 1990 年、2000 年人口普查机器汇总资料计算结果。

（1）、高速增长（年平均增长率 2% 以上）还有 13 个民族，其中相对最高的有土家族（3.30%）、高山族（4.31%）、羌族（4.26%）、毛南族（3.85%）、保安族（3.38%）和东乡族（3.11%）6 个民族。

（2）、较高速增长（年平均增长率在 1.4% 至 2.0% 之间）的还有 18 个民族，包括了蒙古、藏、维吾尔等 100 万人口以上的 8 个民族。

（3）、中速增长（年平均增长率在 1.0% 至 1.4% 之间）的有 12 个民族，包括了回族、哈尼族、哈萨克族等 5 个 100 万人口以上的民族。

（4）、低增长和接近零增长（年平均增长率 1% 以下）的有 10 个民族，其中壮族、满族、朝鲜族 3 个 100 万人口以上民族，其中朝鲜族在此期间的年平均增长率仅为 0.002%，而且吉林省的朝鲜族，由 1990 年 118.36 万人减少为 2000 年的 114.57 万人，净减少 37879 人，与此同时，从 1996 年开始自然增长率一直为负值。

（5）、乌孜别克（-1.69%）和塔塔尔（-0.34%）两个民族出现了负增长。

需要指出，影响一个民族人口的变动，既是人口再生产（出生、死亡）因素作用于现有的人口结果，也可能有社会因素作用的结果，如民族成份的改动、通婚夫妇子女的民族选择、国际迁移

等。为了清楚这些民族人口的变动，我们必须作进一步调查分析。若把出现人口负增长的乌孜别克、塔塔尔两个民族且不谈，属于人口低增长行列的民族，大多是人口分布在东部的民族。属于西部的大部分民族，人口还保持中速及以上的增长。

二、妇女的生育水平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国家对少数民族实行了适当放宽的计划生育政策。由于有的民族地区起步很晚，有的民族地区处于试行阶段，以至直到 1989 年时，还有相当数量的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还较高或者很高。43 个民族还处在更替水平（总和生育率在 2.2 以上）以上，总和生育率在 3.0 以上的有 22 个民族，其中有 9 个民族（他们是景颇族、哈萨克族、撒拉族、布朗族、塔吉克族、怒族、德昂族、维吾尔族、柯尔克孜族）总和生育率更高达 4.0 以上。

2000 年人口普查所提供的资料显示，各个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发生了出人意料的大幅度下降：3.0 以上的总和生育率数据全部消失，全面进入低生育行列。

妇女生育在更替水平以上的仅有 5 个民族，他们是水族、布依族、高山族、独龙族、珞巴族。在更替水平左右的有 9 个民族，为哈尼族、苗族、仡佬族、彝族、德昂族、布朗族、阿昌族、普米族、京族；低于或大大低于生育更替水平的已有 41 个民族，其中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已有蒙古、达斡尔、朝鲜、满、畲、俄罗斯、塔塔尔、门巴、和基诺 9 个民族妇女总和生育率竟然降低到 1.20 以下的过低水平。如果这些数据是可信或基本上可信的话，这些民族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便走向了另外一个值得重视和研究的新问题，因为不仅比 2000 年全国（1.22）为低，更比发达国家（1.50）低了许多。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的结果只是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调查的结果。对第五次人口普查，普遍认为生育的漏报比较严重，按照普查数据，全国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为 1.22。一般认同的我国妇女的生育水平，总和生育率估计是在 1.6 - 1.8 之间。如果是这样，则生育漏报 30% 以上。但生育漏报在各地区、各民族肯定有所不同，如何确定各地区、各民族的实际水平，还有待进一步研究。例如，政策生育率在 2 以上的西藏和新疆，藏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的调查生育率都在 2 以下就值得研究。但即使考虑了漏报，我国妇女的生育水平，包括各民族在内，在 20 世纪 90 年代大大下降，这是没有疑义的。

从以上各民族妇女的生育水平来看，处于相对较高水平的民族都是人口分布在西部的民族。

三、人口的性别年龄结构

1、人口性别年龄金字塔

“人口多，底子薄”是中国的国情。受资源、环境等束缚，中国的发展正承受着巨大的人口压力。控制人口增长，是我们必须坚持不懈的战略目标。但在实际中，我们尽管已经在调控（即控制生育）上投入了很大力量，但在一定时期，人口变动，却往往达不到人们所希望的那样，继续增长。这就是人口性别年龄结构的作用，也就是所谓人口惯性。所以，为了把握一个人口变动的态势，我们就必须研究它的性别年龄结构。

人口年龄金字塔是表示人口年龄、性别构成的一种特殊条形图，它能形象地、直观地反映一个国家、地区或民族的人口年龄、性别构成，并能说明和分析人口的过去、现状、类型和未来的发展趋势。

图 10-1 和图 10-2 分别为 1990 年和 2000 年少数民族的年龄性别金字塔。对比图 1 和图 2，特别是金字塔的底部，可以看出明显的不同。1990 年的金字塔的底部呈矩形，表明人口的出生已经受一定的控制，但变化尚不算大。2000 年的金字塔的底部收缩，说明这十年，少数民族人口的出生有大幅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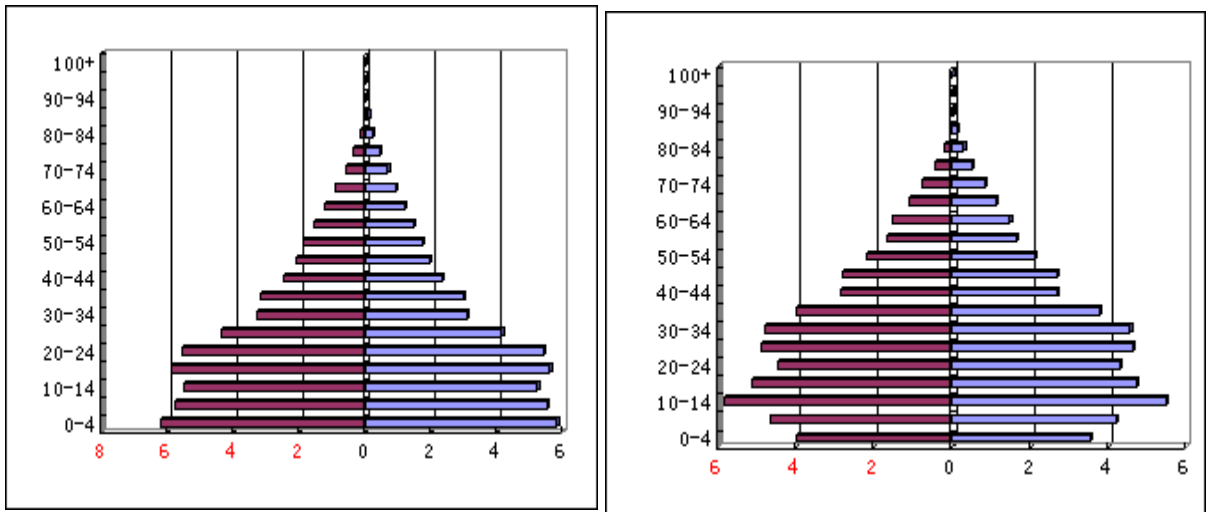


图 10-1、少数民族的年龄性别金字塔

图 10-2、2000 年少数民族的年龄性别金字塔。

2、人口变动惯性

瑞典人口学家桑德巴氏把年龄划分为 0-14 岁，15-49 岁，50 岁及以上三组，根据当时的人口情况，认为不管什么人口，15-49 岁的人口比例一般都在 50%左右。当 0-14 岁的人口比例在 40%及以上时，人口再生产为增加型，0-14 岁的人口比例在 30%左右时为稳定型；0-14 岁的人口比例在 20%

及以下时，人口再生产为减少型。其实，人口变动（增长还是减少）是人口死亡、人口出生和人口年龄结构共同作用的结果，而不是单一因素的作用，不管哪一个因素发生变化，都可能使人口运动的方向发生改变。举个极端的例子，如果某一年只生不死（或者只死不生），那么，不管哪一种年龄结构，人口就只可能增加（或者减少）。所以，我们在讲到人口将继续增长还是不断减少，都必须指明是在什么死亡和生育的条件。在桑德巴氏时期的低死亡率国家，即欧洲的工业化国家，人口预期寿命也只有 50 岁，而现在世界发展中国家平均的预期寿命都超过了 60 岁。即使 0-14 岁的人口比例在 30%左右时，妇女生育稳定在更替水平，人口也是增长的。根据研究，全国人口，在死亡率不断下降的条件下，在已经保持 10 年低生育的条件下，生育即使保持现有的生育水平（在更替水平以下），人口增长还将继续 30 年左右。全国人口在 1990 年人口普查时 0-14 岁的人口比重为 27.70%，2000 年人口普查为 22.90%。以全国人口为标准，我们来看一下各少数民族的情况：

（1）、0-14 岁的人口比重低于 22.90% 仅一个民族，为朝鲜族，2000 年人口普查时为 15.79%；

（2）、0-14 岁的人口比重在 22.90% 和 27.70% 之间的有：

满族、壮族、纳西族、毛南族、俄罗斯族、裕固族、土家族、畲族
塔塔尔族、傣族、瑶族、蒙古族、佤族、锡伯族、白族、回族、
拉祜族、达斡尔族、高山族

等 19 个民族；

（3）、0-14 岁的人口比重在 27.70% 和 33.60% 之间的有：

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彝族、布依族、侗族、哈尼族、哈萨克族、
黎族、傈僳族、佤族、水族、东乡族、景颇族、土族、羌族、
布朗族、撒拉族、仫佬族、阿昌族、普米族、怒族、乌孜别克族、
鄂温克族、德昂族、京族、独龙族、鄂伦春族、赫哲族、基诺族

等 30 个民族

（4）、0-14 岁的人口比重高于 33.60% 还有个民族，他们是柯尔克孜族、保安族、塔吉克族、门巴族、珞巴族。

少数民族 0-14 岁的人口比重为 27.66%，相当于 90 年代初。在各民族能保持低生育水平的条件下，全部少数民族人口将继续增加到 40 年代中期左右，即比全国平均晚 10 年左右；

朝鲜族将最早出现人口负增长；

第（2）组的 19 个民族，与全国相比，人口增长的延迟在 10 年以内。值得注意的是尾随全国人口增长的是满族和壮族，他们都是有 1000 万人口以上的民族。也是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 2 个民族。除朝鲜族、满族和壮族外，土家族、傣族、瑶族、蒙古族、白族、回族都是有百万以上的

民族，仅这 9 个民族的人口就占少数民族人口的一半以上，如果加上（2）组的其他民族，则人口占全部少数民族人口的 57.25%。

除了上述 20 个民族，其他 35 个民族的人口要实现人口负增长，至少要 45 年以上。这里有个假定条件，即这些民族妇女的生育水平必须保持在更替水平以下。如果这个条件不成立，则人口将持续保持增长下去。

这里还要注意的，人口惯性较大的民族，即属于第（3）、第（4）组的民族，基本上都是西部少数民族。

3、关于人口老龄化

伴随妇女生育水平的下降和人口预期寿命的延长，必然会出现人口老化现象。少数民族人口在 1990 年 60 岁以上的人口比重为 6.89%，65 岁以上的人口比重为 4.44%，2000 年，60 岁以上的人口比重为 8.57%，65 岁以上的人口比重为 5.58%。很明显，老年人口的比重在增加，说明人口正在老化。

老年年龄，有的以 60 岁，有的以 65 岁作为界限。通常把 60 岁以上的人口比重超过 10% 或 65 岁以上的人口比重超过 7% 称为老年型人口。无论是按 60 岁，还是按 65 岁，在 2000 年，汉族已经成为老年型人口。少数民族虽然还不能称为老年型人口，但绝大多数少数民族老年人口比重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按 65 岁计算，1990—2000 年间这一比重仅有珞巴族下降外，其他各民族都在提升，其中上升最快的是朝鲜族、俄罗斯族、京族和高山族，分别上升了 2.43、2.38、2.24 和 2.23 个百分点。在 4—7% 之间的民族由 1990 年的 29 个增加到 40 个，而在 7% 以上的也从无发展为畲族、京族和朝鲜族等 3 个民族。其中，畲族老年人口比例为各民族中最高，达 7.29%（汉族为 7.24%），京族的老年人口比例也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为 7.16%。

人口老龄化速度，一方面和生育率下降有关，另外，也和死亡率下降，特别是老年死亡率下降有很大关系。例如，老年人口比例最低的一些民族，如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达斡尔族以及老年人口比例较低的民族，如蒙古族等，这些民族的生育率也早已下降，但由于老年的死亡率较高，所以老龄化速度较慢。

从总体上说，2000 年少数民族的年龄结构系数与 1990 年汉族的年龄结构系数非常相近。这表明少数民族再过 10 年也将成为老年型人口。虽然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人口老化引起的问题尚不突出。但考虑到少数民族，特别是西部少数民族，人口大多居住在贫穷的农村，一旦到达人口老化，社会问题可能更加严重。

第三节、少数民族人口素质

可持续发展能力，取决于人口素质。关于少数民族人口素质，我们主要从两个方面来观察：人口的健康素质和人口的文化素质。

一、少数民族人口的健康素质

人口的健康素质，也可以从多个方面来衡量，如人口的营养、青少年的发育、人群中的残疾人口比例等等，从资料的可得与可比出发，我们这里只考察人口的婴儿死亡率和平均预期寿命。

1、婴儿死亡率

根据第两次人口普查资料计算，少数民族在1989-90年婴儿死亡率为51.76%，2000年降到45.21%，下降了6.55个百分点。分民族看，婴儿死亡率在25%以下的民族有：

锡伯族、朝鲜族、满族、达斡尔族、羌族、赫哲族、塔塔尔族、

俄罗斯族、乌孜别克族、京族、裕固族、蒙古族、独龙族、鄂伦春族等14个民族，其中，锡伯族的婴儿死亡率最低，为10%以下。

婴儿死亡率在25%以上，50%的民族有：

回族、藏族、维吾尔族、壮族、瑶族、白族、土家族

哈萨克族、黎族、畲族、高山族、柯尔克孜族、土族、仫佬族

毛南族、仡佬族、阿昌族、塔吉克族、鄂温克族、保安族、珞巴族等21个民族。

婴儿死亡率在50%以上的民族有：

门巴族、水族、纳西族、彝族、傣族、德昂族、苗族

侗族、基诺族、布依族、普米族、景颇族、撒拉族、怒族

东乡族、布朗族、傈僳族、佤族、哈尼族、拉祜族

等20个民族。其中布朗族、傈僳族、佤族、哈尼族、拉祜族等个民族的婴儿死亡率超过了100%。

与10年前相比，55个少数民族中有14个民族婴儿死亡率上升，有41个民族婴儿死亡率下降。这里我们特别注意这婴儿死亡率上升的个民族。它们是：

拉祜族、东乡族、哈尼族、傈僳族、高山族、基诺族、怒族

侗族、毛南族、鄂温克族、苗族、白族、畲族、裕固族

2、平均预期寿命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简称平均寿命或预期寿命）是一个综合指标，它从整体上反映各民族人口死亡力的大小。2000年全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分别为70.12岁，少数民族为69.03岁。其中少数民族男性平均预期寿命为67.14岁，女性为71.10岁。分民族看，

预期寿命在 70 岁以上的有：

京族、锡伯族、俄罗斯族、满族、乌孜别克族、朝鲜族、
回族、佤族、畲族、羌族、壮族、保安族、撒拉族、
裕固族、高山族、土家族、黎族、塔吉克族

等 18 个民族，其中最高的为锡伯族(72.97 岁)、京族(72.94 岁)和佤族(72.85 岁)，预期寿命在全国各民族之首；

预期寿命在 65 岁至 70 岁的有：

蒙古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布依族、侗族、瑶族、
白族、哈萨克族、傣族、水族、东乡族、纳西族、柯尔克孜族、
土族、达斡尔族、毛南族、仡佬族、阿昌族、鄂温克族、
德昂族、塔塔尔族、独龙族、鄂伦春族、赫哲族、珞巴族

等 26 个民族；

预期寿命在 65 岁以下的有：

门巴族、彝族、基诺族、普米族、怒族、布朗族、
景颇族、傈僳族、哈尼族、佤族、拉祜族

等 11 个民族。其中傈僳族、哈尼族、佤族、拉祜族 4 个民族的预期寿命在 60 岁以下。

与 10 年前相比，各民族的预期寿命大都有较大的提高。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平均预期寿命是在年龄别死亡率基础上计算的一个指标，一个民族，如果人口很少，则在计算年龄别死亡率时就会有很大的误差。所以对人口较少的民族，婴儿死亡率、预期寿命指标本身有很大的误差。我们注意到婴儿死亡率升高，预期寿命变化非常大（如佤族平均寿命提高了 6.00 岁；布朗族提高了 5.93 岁；柯尔克孜族和鄂伦春族分别提高了 6.85 岁和 6.18 岁；鄂伦春、独龙、门巴和塔吉克 4 族更分别提高了 7.0 岁、7.32 岁、7.53 岁和 7.99 岁；尤其是德昂族和珞巴族竟然分别提高了 12.38 岁和 16.47 岁，而高山族由 1990 年的 70.48 岁降低为 70.43 岁；普米族由 63.8 岁降低为 63.52 岁；基诺族由 65.58 岁降低为 63.91 岁。）的民族，都是人口数很少的民族。

我们还可注意到西部少数民族预期寿命大多低于 70 岁，婴儿死亡率大多高于 25%。而预期寿命在 65 岁以下，婴儿死亡率在 50% 以上的几乎都是西部民族。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按照联合国的统计，20 世纪 90 年代下半期，世界发展中的国家平均寿命已经超过了 60 岁，我国还有 4 个民族的平均寿命在 60 岁以下，它们都在西部。

二、少数民族人口的文化素质

关于人口的文化素质，我们主要从成人文盲率、各类受教育程度的人口比例以及平均受教育年数来分析。

1、成人文盲率

发展民族教育，提高各民族人口文化素质的最基本的首要任务应该是降低并进而消除成人（15岁及以上人口）文盲率。

1990年，少数民族成人文盲人口为1857万人，2000年，少数民族成人文盲人口为1113万人，文盲人口减少了743万人，2000年与1990年相比，文盲人口减少了40.04%，这10年来，少数民族在扫除文盲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是非常显著的。

从1990年以来，文盲人口减少得较多的民族有：

乌孜别克族、哈萨克族、壮族、阿昌族、拉祜族、达斡尔族、羌族、瑶族、维吾尔族、景颇族、白族、朝鲜族、赫哲族、傣族、德昂族、塔塔尔族、侗族、柯尔克孜族、畲族

等19民族，这些民族的文盲人口都减少了50%以上。其中，乌孜别克族和哈萨克族文盲人口都减少了70%多。

文盲人口减少20%至50%之间的有：

蒙古族、回族、苗族、彝族、布依族、满族、土家族、哈尼族、黎族、傈僳族、佤族、高山族、水族、纳西族、土族、仡佬族、布朗族、毛南族、仡佬族、锡伯族、普米族、塔吉克族、怒族、俄罗斯族、鄂温克族、裕固族、京族、独龙族、鄂伦春族、基诺族

等30个民族。

文盲人口减少20%以下的有

藏族、撒拉族、门巴族、珞巴族

等4个民族。

东乡族和保安族，虽然成人文盲率有所降低，但文盲人口的绝对数却有所增加，与10年前相比，文盲人口增加10%左右。

目前，成人文盲率仍然很高的民族有：

东乡族、门巴族、珞巴族、撒拉族、藏族

这些民族的成人文盲率都在45%以上，以东乡族最高，为63%。

成人文盲率较高（在20%至35%之间）的民族有：

傈僳族、怒族、普米族、哈尼族、独龙族、布依族、拉祜族、
佤族、布朗族、彝族、土族、水族、德昂族、

等 13 个民族；

成人文盲率较低（在 5% 至 20% 之间）的民族有：

蒙古族、回族、维吾尔族、苗族、壮族、满族、侗族、
瑶族、白族、土家族、傣族、黎族、傈僳族、畲族、
高山族、纳西族、景颇族、柯尔克孜族、仫佬族、羌族、
毛南族、仡佬族、阿昌族、塔吉克族、怒族、保安族、
裕固族、京族、基诺族

等 27 个民族；

以下这些民族成人文盲率很低，都在 5% 以下：

塔塔尔族、乌孜别克族、哈萨克族、锡伯族、朝鲜族、赫哲族
达斡尔族、鄂伦春族、俄罗斯族、鄂温克族。

可以看出，成人文盲率高和较高的民族都在西部。

这里特别要提出的是，各民族的成人文盲率，女性都比男性高，尤其是那些有高文盲率的民族，其女性文盲率更是高等惊人。例如，东乡族和保安族，女性文盲率高达 75% 以上，所以，在扫除文盲工作上，特别要注意妇女的扫盲。

2、各类受教育程度¹人口

首先，我们来看一下各民族每十万人中各类受教育的水平。在这里我们要注意的是：在计算有关指标时，分母为全人口，而不仅仅是指 6 岁及以上的人口。

首先我们来看总体的状况。在总人口中，每十万人中有各类受教育水平的人口为 84,202 人，其中汉族人口有 84910 人，而少数民族人口为 76449 人。这里，汉族人口中每十万人所拥有的各类受教育水平的人口数远高于少数民族人口。两者相差达 8471 人。

那么，这个差距到底是哪一级受教育水平的人口引起的呢？在哪一级教育差距最大呢？为了分析这个问题，我们先要对人口普查中的受教育程度作一些解释。首先要明确，各级教育程度之间并不是并列关系，而是有高低之分，是从低到高的关系。以“小学”和“初中”为例，它们并不是并列的关系。“初中”是“小学”的高一级教育，人们要经过并且必须经过“小学”阶段的学习才能进入“初中”阶段的学习（个别特殊的人除外）。同样，接受“高中”、“中专”程度学习必须经过“初

¹按照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填表说明中有关受教育程度一项的说明，各类受教育水平是指所受的最高一级教育程度，不分毕业、肄业和在校等学业完成的情况，而将这三者合并在一起。

中”阶段学习，接受“大学专科”和“大学本科”的人必须经过“高中”或“中专”阶段的学习，如此等等。人口普查中的受教育程度，指的是这个人受到的最高一级的教育。如某个人的受教育程度为“初中”，则表明他（她）曾接受过“小学”教育且现在或过去接受过“初中”阶段的学习，但并没有受过“高中”或更高一级的学习。所以，现在的教育程度为“初中”的人，也必定接受过小学教育。所以，我们把人口普查中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口数，即把具有小学文化程度和所有小学文化程度以上的人口累计（如上面的 84,202 人），也意味着全部接受过小学教育的人口就是 84,202，把具有初中文化程度和所有初中文化程度以上的人口累计，意味着全部接受过初中教育的人口。为了分析简单起见，我们把“五普”中 7 种受教育程度并为 4 种：即“小学”、“初中”、“高中与中专”，“高等教育”（即把“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合并为一组），为了把现在是“小学”、“初中”等教育程度（为人口普查中的登记数）与曾受过“小学”、“初中”等教育程度（为文化程度累计人口数）区别，称之为“小学（及）以上”，“初中（及）以上”、“高中（及）以上”等等。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口数见表 2。

表 10-2 每十万人中受过各类教育的人口（2000 年）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中专	高等教育	高中以上	初中以上
全国	合计	84202	35539	33992	11128	3543	14671	48663
	男性	87736	33897	37176	12424	4240	16664	53839
	女性	80445	37285	30608	9751	2801	12553	43160
汉族	合计	84919	35051	34813	11414	3642	15055	49868
	男性	88339	33240	37990	12744	4366	17109	55099
	女性	81283	36977	31434	9999	2872	12871	44306
少数民族	合计	76449	40815	25118	8046	2470	10516	35634
	男性	81208	41015	28356	8958	2879	11837	40193
	女性	71409	40602	21690	7080	2036	9117	30807
汉族与少数民族 比	合计	90.03				67.81	69.85	71.46
	男性	91.93				65.94	69.18	72.95
	女性	87.85				70.90	70.83	69.53
全国性别比		91.69				66.07	75.33	80.16
汉族性别比		92.01				65.79	75.23	80.41
少数民族性别比		87.93				70.74	77.02	76.65

资料来源：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算出

注：①汉族与少数民族比，以汉族人口为 100；

② 性别比，以男性人口为 100。

③ 表 3 至表 6 的资料来源同表 2。

表 2 中各类教育程度的合计，也意味是受过“小学及以上”的人口，由表 2 可知，每十万人人口中，汉族受过“小学及以上”人口为 84919 人，少数民族受过“小学及以上”人口为 76449 人，汉族与少数民族之比为 100: 90.03，表明少数民族接受过小学教育的人，比汉族要少 10%左右。汉族受过“初中及以上”人口为 49868 人，少数民族受过“初中及以上”人口为 35634 人，汉族与少数民族之比为 100: 71.46。类似地，“高中及以上”程度，汉族与少数民族之比为 100: 69.85，“高等教育”程度上，汉族与少数民族之比为 100: 67.81。

由上面的数值我们可以知道，教育水平越高，少数民族与汉族的相对差距越大。但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在从初中——>高中，高中——>高等教育的变动中，上述差距的扩大并不是很大，而小学——>初中阶段，差距的扩大最为显著。

在受教育程度的性别差异方面，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共同之处是，在各级教育程度上，男性都是高于女性。汉族与少数民族的不同之处在于：对汉族而言，随着教育程度的提高，性别差异在扩大。而少数民族接受过“高中”教育和接受过“初中”教育的性别差异比较接近，甚至有所缩小。所以以女性而言，少数民族与汉族差距最大的是接受过初中教育的部分，而不是较低或更高阶段的教育。

以下，我们将按不同教育程度，分析 55 个少数民族的情况。要强调的是，以下所说的，都是指每十万人人口中的教育程度的人数。

1) 受过小学教育

受过小学教育的，按民族平均为 73127 人，比全国少 11075 人，为全国人数的 86.85%。有 39 个民族人数低于全国，16 个民族比全国高。民族间的标准差为 14644 人，大多数民族在 6 万至 8.7 万人之间，少与 6 万人的有 9 个民族，它们是：

东乡族、门巴族、珞巴族、藏族、保安族

撒拉族、拉祜族、怒族、傈僳族

其中，最少的是东乡族。

高于 8.7 万人的民族有 9 个，它们是：

乌孜别克族、鄂温克族、满族、达斡尔族、俄罗斯族

塔塔尔族、锡伯族、赫哲族、朝鲜族

其中，以朝鲜族人数最多（参考表 3）。

表 10-3 每十万人中受过小学教育的各少数民族的统计（2000 年）

	男女合计	男性	女性	男女比 (%)
平均	73127	78039	67946	85.76
标准差	14644	12362	17546	12.28
极小	34026	40786	23075	49.95
极大	93516	95303	91748	100.62

资料来源：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

女性与男性之比，各少数民族平均为 85.76%，比全国低 5.93%，说明大多数民族的男女差别要高于全国。男女之比低于全国的民族有 39 个，有 16 个民族高于全国。性别教育程度比的标准差为 1228%，大多数民族在 75%至 97%之间。在 75%之下的民族有 8 个，它们是：

撒拉族、保安族、东乡族、藏族、普米族、水族、哈尼族、布依族
性别比最低的是撒拉族。

在 97%之上的民族有 11 个，它们是：

高山族、锡伯族、塔塔尔族、俄罗斯族、达斡尔族、乌孜别克族、
哈萨克族、维吾尔族、鄂温克族、赫哲族、鄂伦春族

性别比最高的是鄂伦春族（参考表 9.3），鄂伦春族性别比超过了 100%，是我国唯一一个女性受教育人口高于男性的民族。

2) 受过初中教育

受过初中教育的，按民族平均为 33800 人，比全国少 14863 人，为全国人数的 69.46%。有 42 个民族人数低于全国，13 个民族比全国高。民族间的标准差为 17342 人，大多数民族在 1.6 至 5.1 万人之间，少与 1.6 万人的有 10 个民族，它们是：

东乡族、拉祜族、门巴族、珞巴族、藏族

傈僳族、布朗族、德昂族、佤族、撒拉族

其中，最少的是撒拉族。

高于 5.1 万人的民族有 11 个，它们是：

乌孜别克族、满族、鄂温克族、高山族、鄂伦春族、达斡尔族

锡伯族、塔塔尔族、赫哲族、俄罗斯族、朝鲜族

其中，以朝鲜族的人数最多（参考表 10-4）

表 10-4 每十万人中受过初中教育的各少数民族的统计（2000 年）

	男女合计	男性	女性	男女比 (%)
平均	33800	37439	29924	75.64
标准差	17342	16756	18352	18.56
极小	7479	10573	4198	39.19
极大	73815	77857	69814	111.62

资料来源：同表 10-3

女性与男性之比，各少数民族平均为 75.64%，比全国低 4.52%，说明大多数少数民族的男女差别要高于全国。男女之比低于全国的民族有 33 个，有 22 个民族高于全国。性别教育程度比的标准差为 18.56%，大多数民族在 55%至 95%之间。在 55%之下的民族有 9 个，它们是：

撒拉族、东乡族、保安族、水族、普米族

布依族、塔吉克族、傈僳族、佤族

性别比最低的是撒拉族。

在 95%之上的民族有 8 个，它们是：

门巴族、锡伯族、赫哲族、达斡尔族、俄罗斯族、塔塔尔族

乌孜别克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珞巴族

后 4 个民族性别比超过了 100%，即是说，在这个教育水平上，女性受教育的比率超过了男性，其中最高的是珞巴族（参考表 10-4）。

3) 受过高中教育

受过高中教育的，按民族平均为 12017 人，比全国少 2654 人，为全国人数的 81.91%。有 40 个民族人数低于全国，15 个民族比全国高。民族间的标准差为 8871 人，大多数民族在 4 千至 2 万人之间，少与 4 千人的有 6 个民族。它们是：

东乡族、德昂族、拉祜族、傈僳族、布朗族、佤族

其中，最少的是东乡族。

高于 2 万人的民族有 10 个，它们是：

鄂温克族、锡伯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高山族、乌孜别克族

赫哲族、朝鲜族、塔塔尔族、俄罗斯族

其中，以俄罗斯族人数最多（参考表 10-5）。

表 10-5 每十万人中受过高中及以上教育的各少数民族的统计（2000 年）

	男女合计	男性	女性	男女比(%)
平均	12017	12908	11057	78.07
标准差	8871	8281	9634	21.77
极小	2146	2933	1311	38.80
极大	35838	34768	38210	131.17

资料来源：同表 10-3

女性与男性之比，各少数民族平均为 78.07%，比全国高 2.74%。男女之比低于全国的民族有 31 个，有 24 个民族高于全国。性别教育程度比的标准差为 21.77%，大多数民族在 57%至 100%之间。在 57%之下的民族有 9 个，它们是：

塔吉克族、东乡族、保安族、水族、撒拉族、仡佬族、苗族、普米族、黎族

性别比最低的是塔吉克族。

在 100%之上的民族有 11 个，它们是：

高山族、门巴族、锡伯族、赫哲族、达斡尔族、塔塔尔族

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珞巴族

说明这些民族在受过高中及以上教育的，女性的比率高于男性。性别比最高的是珞巴族（参考表表 5）。

4) 受过高等教育

受过高等教育的，按民族平均为 3241 人，比全国少 301 人，为全国人数的 9149%。有 39 个民族人数低于全国，16 个民族比全国高。民族间的标准差为 3222 人（与平均值相比，标准差相当大，说明民族间的差异特别大）。大多数民族在 645 人至 7500 人之间，少与 645 人的有 7 个民族，它们是：

东乡族、佉族、德昂族、拉祜族、傈僳族、布朗族、哈尼族

其中，最少的是东乡族。

高于 7500 人的民族有 8 个，它们是：

锡伯族、鄂伦春族、朝鲜族、乌孜别克族、高山族、赫哲族

俄罗斯族、塔塔尔族

这些民族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数高出全国 1 倍以上。其中，以塔塔尔族人数最多（参考表 10-6）。

表 10-6 每十万人中受过高等教育的各少数民族的统计（2000 年）

	男女合计	男性	女性	男女比(%)
平均	3241	3566	2894	66.55
标准差	3222	3039	3469	25.07
极小	321	458	175	32.82
极大	12945	12118	14204	124.25

资料来源：同表 10-3

女性与男性之比，各少数民族平均为 66.55%，比全国高 0.48%。男女之比低于全国的民族有 36 个，有 19 个民族高于全国。性别教育程度比的标准差为 25.07%，大多数民族在 45%至 100%之间。在 45%之下的民族有 10 个，它们是：

保安族、德昂族、塔吉克族、东乡族、傈僳族、怒族、撒拉族
黎族、阿昌族、独龙族

性别比最低的是保安族。

在 100%之上的民族有 10 个，它们是：

锡伯族、达斡尔族、赫哲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珞巴族、门巴族
塔塔尔族、乌孜别克族、

性别比最高的是俄罗斯族（参考表 10-6）。

5)教育的进步

上面在计算各种教育程度指标时，分母为所有年龄段的人口。这些指标，由于它所需的数据容易得到而被经常使用。但它存在的问题是：所使用的数据包含了一部分和研究对象无关的部分，即 6 岁以下的人口，所以不能确切地反映人口的受教育状况，有时甚至会导致信息失真。例如，有两个地区教育水平都比较高，但因为一个地区 0—5 岁的人口比例较低，另一个地区 0—5 岁的人口比例较低而出现后一个地区在各种衡量指标上教育比前者先进的结果。所以在使用上面的指标在作不同人口的对比时，我们一定要加以注意。以下在作年代的对比与民族对比时，我们还是用 6 岁及以上的人口。

表 7 为根据“四普”和“五普”资料计算得到的我国 6 岁及以上的人口每千人受过（注意：不是现在）不同教育程度的人数。表 10-7 中的数字显示，2000 年与 1990 年相比，无论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在每一种教育程度上，人数都有增加。从增加的绝对值（2000 年与 1990 年的差）来看，小学、初中较大，从增加的相对值（2000 年与 1990 年的差）来看，高中、高等教育最显著。少数民族与汉族比，从增加的绝对值来看，在小学程度，少数民族增加的幅度较汉族大，但在初中、高中和高等教育上，汉族增加的幅度大。从增加的相对值来看，除高中外，在其他阶段，都是少数民族高。所以，我们从表中最后一行看出，在小学、初中、高等教育三种程度上，少数民族与汉族之比，2000 年的值都比 1990 年大，说明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差距正在缩小。只有在高中程度，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差距略有扩大。

表.10-7 每千人受过不同教育程度的人数(1990 年, 2000 年)

	小学		初中		高中		高等教育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全人口	794	905	371	523	106	158	16	38
汉族	802	910	380	534	109	161	16	39
少数民族	701	842	267	393	79	116	11	27
比 值	87.47	92.55	70.14	73.46	72.36	71.80	65.88	69.71

资料来源：根据第四次与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算出

注：比值指汉族与少数民族比，以汉族人口为 100。

观察表 7 中的数字，把 6 岁及以上人口中,2000 年的少数民族的各种受过各种教育程度的人数，与 1990 年相同程度的汉族的人数相比，可以发现这样的现象：在每种教育程度上，少数民族的人数都高于汉族。这说明，现在的少数民族的受教育水平已经高与 10 年前汉族的受教育水平。

以下，我们将按不同教育程度对各个民族的变化在每种教育程度上，作一些分析。

小学. 1990 年，每千人受过小学教育的人数，55 个少数民族的平均为 652 人，2000 年为 808 人，增加了 156 人。受教育人数，每个民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增加的标准差为 72 人。

在各民族中，增加最快的民族是羌族，其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从 32 位上升至 21 位，上升了 11 位。瑶族、阿昌族、德昂族增加得也较快，也上升了 5 至 8 位。

增加慢的民族是高山族，其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从第 5 位下降至 12 位，下降了 7 位。畚族、怒族、纳西族增加得也较慢，各下降了 5 位。

2000 年，每千人受过小学教育人数，最多的是锡伯族，为 973 人，最低的是东乡族，为 383 人，前者高出后者 1.54 倍。

初中、1990 年，每千人受过初中教育的人数，55 个少数民族的平均为 259 人，2000 年为 372 人，增加了 113 人。受教育人数，每个民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增加的标准差为 39 人。

在各民族中，增加最快的民族是壮族、独龙族，其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分别从 23 和 40 位上升至 16、33 位，上升了 7 位。裕固族增加得也较快，也上升了 5 位。

增加慢的民族是保安族，其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从 38 位下降至 45 位，下降了 7 位。仡佬族、羌族、高山族、回族增加得也较慢，各下降了 5 位。

2000 年，每千人受过初中教育人数，最多的是朝鲜，为 764 人，最低的是东乡族，为 84 人，前者高出后者 8.09 倍。

表 10-8 各少数民族每千人受过不同教育程度的统计(1990 年, 2000 年)

教育程度	小学		初中		高中		高等教育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1990	2000
平均	652	808	259	372	90	132	16	36
标准差	207	153	169	185	79	95	20	35
最小值	190	383	47	84	13	24	1	4
最大值	929	973	658	764	295	387	88	140

资料来源：同表 10-7

高中、中专、1990 年，每千人受过高中中专教育的人数，55 个少数民族的平均为 90 人，2000 年为 132 人，增加了 40 人。受教育人数，除高山族下降了 2 人外，其他民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增加的标准差为 23 人。

在各民族中，增加最快的民族是独龙族，其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从 35 位上升至 27 位，上升了 8 位。土族增加得也较快，上升了 5 位。

增加慢的民族是黎族，其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从 26 位下降至 32 位，下降了 6 位。高山族、水族下降了 5 位。

2000 年，每千人受过高中中专教育人数，最多的是俄罗斯族，为 387 人，最低的是东乡族，为

24人，前者高出后者15倍。

高等教育、1990年，每千人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数，55个少数民族的平均为16人，2000年为36人，增加了19人。受教育人数，每个民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增加的标准差为17人。

在各民族中，增加最快的民族是普米族，其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从38位上升至32位，上升了6位。苗族、布依族增加得也较快，各上升了5位。

增加慢的民族是保安族，其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从24位下降至36位，下降了12位。撒拉族增加得也较慢，下降了6位。

2000年，每千人受过高等教育人数，最多的是塔塔尔族，为140人，最低的是东乡族，为4人，前者高出后者34倍。

3、平均受教育年数

根据“五普”千分之一数据计算，全国总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数为7.54年。其中男性为8.07年，女性为6.97年。女性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数比男性低了2.10年。汉族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数为7.62人，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而少数民族人口为6.65年。少数民族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数比汉族人口低了0.97年，比全国平均水平低了0.89。两者之间的差异也是非常显著的（sig.=.000, F=5172.8864）。因此，相对来说，少数民族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较低。这一点与少数民族人口文盲率较高有着一定的关系，同时也与各类受教育水平人口的数量较少、比例较低有关。

分性别看，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数最低，仅为6.03年，相当于小学刚毕业。其次是汉族的女性人口，她们的平均受教育年数也仅为7.06年，相当于刚读完初一，到初二就辍学了。而男性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汉族人口为8.16年，少数民族人口为7.24年，分别比相应的女性人口高出1.10年和1.21年。因此女性人口的受教育年限远低于男性；而且也低于平均水平。

方差可以反映某指标的离散程度。女性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的方差高于男性和平均水平。就全国而言，女性人口的方差为13.793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2.2859）和男性（10.2239）。这说明女性人口内部在受教育水平上所存在的差异大于男性人口。同样的，在汉族与少数民族内部，女性的方差也都大于男性的方差。而将少数民族与汉族人口相比，则前者的方差更大。少数民族人口的方差为13.6069，大于汉族人口的方差（12.0817）。

表9同时给出了根据四普1%抽样数据计算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其计算方法与五普的计算方法相同。

表 10-9 五普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及与四普的比较

		2000			1990			差值
		平均值	人数	方差	平均值	人数	方差	
总计	男	8.08	558994	10.2239	6.18	6097089	16.032	1.9
	女	6.97	538253	13.793	4.8	5738852	16.8488	2.17
	小计	7.54	1097247	12.2859	5.51	11835946	16.9024	2.03
汉族	男	8.16	511150	10.0164	6.27	5615481	15.9083	1.89
	女	7.06	492264	13.6015	4.89	5278452	16.8391	2.17
	小计	7.62	1003414	12.0817	5.6	10893933	16.8348	2.02
少数民族	男	7.24	47844	11.6628	5.16	478702	16.3349	2.08
	女	6.03	45989	14.8855	3.83	457612	15.9073	2.2
	小计	6.65	93833	13.6069	4.51	936316	16.5705	2.14

数据来源：五普指标根据千分之一抽样数据计算；四普指标根据四普 1%抽样数据计算。

由表中差值一列可以看出，不论是男性还是女性，也不论是全国总人口，还是少数民族或汉族人口，各类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在 90 年代中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其中提高幅度最大的是少数民族的女性人口，1990 年时其平均受教育年限仅为 3.83 年，而 2000 年五普时已达到 6.03 年，整整提高了 2.2 年。其次是汉族女性人口，由 1990 年的 4.89 提高到了 2000 年的 7.06 年，整整提高了 2.17 年。这说明国家与政府已经注意到了女性人口在受教育方面的不平等地位。但由于女性人口本身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低于男性，而且我国普遍存在着重男轻女的思想，因此女性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仍然低于男性及平均水平。

同时，我们也应该注意到，少数民族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的提高幅度（2.14 年）大于汉族人口（2.02 年）及全国平均水平（2.03 年）

在各民族总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中，最低的是东乡族，仅为 2.65 年；而最高的是塔塔尔族，高达 9.78 年；各民族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的均值为 6.46 年。根据这一结果与全国千分之一数据的计算结果（7.54 年）相比较，仍然是比较低的，两者相差近一年多。

如果按照平均受教育年限由低到高的排列，最低的 5 个民族分别为东乡族（2.65）、藏族（3.53）、珞巴族（3.66）、门巴族（3.69）和保安族（3.79）。而平均受教育年限最高的 7 个民族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则都在 9 年以上，它们分别是：乌孜别克族（9.01）、鄂伦春族（9.09）、高山族（9.13）、俄罗斯族（9.41）、赫哲族（9.41）、朝鲜族（9.48）、和塔塔尔族（9.78）。这些民族的平均受教育

年限均已完成了九年制的义务教育，即达到了初中以上的受教育水平。

同时，有 14 个民族的平均受教育年限高于全国水平，也高于汉族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而其他 41 个民族则相对低于全国和汉族人口的水平。在这 14 个民族中，仅有四个民族的人口在百万以上，分别是：蒙古族、哈萨克族、朝鲜族和满族。

由这种排列可以看到，在文盲半文盲率最高的民族的平均受教育年限是最低的，而相反文盲半文盲率较低的民族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则相对较高。

比较这 10 年来文化教育水平的变化，我们发现这样的现象：受教育水平迅速提高的民族，不是原来文化教育落后的民族，而是处于中间水平的民族。往往先进的民族还保持先进，而后进的民族仍然后进。这表明，文化教育落后，有深刻的社会、经济原因，要彻底改变文化教育落后的面貌，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

从分布看，文化教育落后的民族，它们的人口，主要分布在祖国西部的青藏高原、甘肃的临夏地区（东乡族人口集中地）和云贵高原。这里是贫困人口的集中地，是经济扶贫的重点地区，也应该是教育扶贫的重点地区。

女性人口的文盲率高于男性，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低于男性，因此，在提高民族文化素质工作上，要给予女性更多的关心。

防止新生文盲的产生应该引起更多的关注。少数民族在 6 — 9 岁的教育适龄儿童中，未上过学的比率尚超过 10%，而超过 40%的民族尚有 5 个民族。

第四节 少数民族发展与西部开发

每个民族的发展，取决与该民族生活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从各个民族的比较来看，东部的少数民族，社会发展程度都较高，社会发展程度迟缓的民族都在西部。这说明，我国民族之间社会发展水平的差距，实质上是地区差距造成的。

从西部的环境来看，既有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外部条件，也有它的不利因素。从有利的方面看，西部土地辽阔，西部（包括广西、内蒙在内）土地面积为 686.74 平方公里，占全国国土面积的 71.54%。西部地区资源丰富，有许多未开发的土地，有广阔的草原和牧场，气候类型多样，光热资源丰富，物种资源独特，农牧业经济发展前景很好。西部有丰富的矿藏资源，是中国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基地。水能资源占全国的 80%以上，天然气储量占 70%以上，煤炭储量占 60%左右。从不利因素看，西部地域虽广，但适宜住人的地域并不广。西部大部分地处高寒、石漠地带，宜人生活地

方并不多。西部资源虽然丰富，但主要是矿产资源，人生存必须的资源却相当稀缺。如大家所熟知的，西北缺水，西南缺土，所以说，西部地域虽然广阔，但在人口容量的承载力上并没有很大优势。历史上西部人烟稀少，就是由于它的地理环境决定的。从经济学上说，构成生产力的要素：土地、资源、劳动力、资本以及技术、信息等，都是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因素，但它们必须共同作用才能创造财富和价值。所以，仅有资源上的优势还只是潜在的，并不能成为现实的、经济上的优势。生产要素是可以流动的，所谓开发，就是要创造出有利与生产要素流入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使自身具有的单一或几种要素能充分得到发挥，转变为现实的经济优势。

当然，西部开发与少数民族的发展，是一篇大文章，涉及方方面面。这里只能就少数民族的人口问题与西部开发谈一下作者的认识。

一、 坚持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不变，控制人口增长，实现人口、资源和环境协调发展

谈到我国西部时，人们往往就联想到“地广人稀”，而少数民族因为是“少数”，似乎它不存在人口问题。首先，我们要探讨的是：西部，或者西部少数民族，到底存不存在人口问题？存在什么性质的人口问题？

关于人口问题，一般地说，只要有人口存在，总会有问题存在，所以世界上每个国家、每个地区都存在人口问题。但各个国家、各个地区存在的人口问题内容不同，性质各异。从大的方面说，人口之所以成为问题，无非是因为：（1）从客体上说，人口是否超出了资源、环境容量的限度以及是否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2）从主体上说，人口自身再生产是否有利于人类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当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由于人口增加太快，人力资源投资不足，导致了贫困、生活质量低、经济发展停滞、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而一些发达国家出现的老龄化，少子化则使人担心种族衰落等问题。那末，我国西部主要表现为什么人口问题呢？

首先，我们来讨论西部的“地广人稀”问题，西部国土面积占全国国土面积的 71.54%，而人口却只占 28.13%（2000 年），按人口密度来看，西部人口密度较全国低许多。但深入分析一下，却可以发现西部人口对土地的压力，不但不比全国其他地区低，甚至比其他地区还高。

从人口密度看，西部海拔较低、生态条件相对较好的地区，人口密度并不低。如重庆为（370 人/平方公里），贵州（200 人/平方公里），广西（186 人/平方公里），陕西（172 人/平方公里），四川（170 人/平方公里）已超过全国每平方公里 129 人的平均水平。云南（107 人/平方公里）、宁夏（106 人/平方公里）虽然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云南 90% 以上为山地、宁夏多为沙漠、干旱地区，以平地面积、可耕地面积来衡量，则这两个地区的人口密度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而西藏、内蒙古、新疆、青海等地区，大部分地处高寒、沙漠地带，宜人生活地方并不多。例如全国最大的地区

新疆，绿洲仅占该地区面积的 4.2%。在这些星星点缀的绿洲和盆地之上，人口密度之高并不亚于东部人口密度高的地区。再如人口密度最低的西藏，人均耕地面积不到 1.5 亩，与全国人均 1.4 亩相差无几，考虑到西藏的自然环境，耕地的产出率较低且部分耕地需要轮休，则西藏的耕地资源毫无优势可言。

从人口变化来看，新中国成立以来，西部人口的增速高于全国，西部少数民族的人口增速高于西部人口。西部的自然生态环境非常脆弱，事实上，由于人口的快速增加已经导致了生态环境的恶化。具体表现为：（1）水土流失严重。根据中国科学院国情分析的研究，我国水土流失的强度以西北最为严重。按水土流失的严重程度排列在前十名的省（区）中，西北就占了 4 名，它们是陕西、甘肃、青海、宁夏。仅陕西一省，每年输入黄河的泥沙就达 8 亿吨之多。西南水土流失问题也很严重。据估计，目前西南地区水土流失面积已达 12 万平方公里，比 50 年代扩大了 40% 左右。四川每年泻入长江的泥沙 10 亿吨。贵州全省无平原。由于人口增长过快，人们为了生活，不得不在缓坡、陡坡开垦耕田，以至 25 度以上的坡耕地区占全省总耕田面积达 20%。全省 86 个县、市中，有 64 个省地处长江上游，35 个省处珠江上游，由贵州每年流入珠江和长江的泥沙达 8100 万吨；（2）水源枯竭。曾经是中亚地区最大水域之一的罗布泊湖，在 20 世纪 70 年代还是一个大湖，但到 80 年代已干涸见底。新疆的艾比湖，史称“绿色迷宫”，位于精河县西北，是准噶尔盆地西南部汇水中心。50 年代初期湖面为 1620 平方公里，到 80 年代只剩下 500 平方公里，且日趋缩小。直到前年，新疆遇到特大洪水，才使干涸有所缓解。新疆全区湖泊面积比新中国成立初期减少 4952 平方公里。四川盆地除少数地段外，近年来也屡屡出现水资源短缺的“水荒”。人们印象中原始境地的青藏高原，30% 以上的湖泊已干化成盐湖，累计的亏水量达 148 亿立方米。（3）荒漠化面积日益扩大。到 80 年代末，我国草原退化面积已达 13 亿亩，并且以每年 2000 万亩的速度发展。昔日“风吹草低见牛羊”的地方已变成了“老鼠跑过见脊梁”。据统计，我国荒漠化土地占全国土地面积的 27% 以上，其中新疆、内蒙古的荒漠化土地面积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47% 和 60%。西藏草场沙化面积占 1/3；西南除西藏外，大部分为石灰岩山地发育的喀斯特地区，生态非常脆弱，植被一旦被破坏恢复非常慢。由于森林的乱砍滥伐，毁林垦荒，水土流失严重。水土流失使耕地变得愈来愈瘠薄，甚至变成裸露的石山。到 80 年代，贵州全省裸露、半裸露的石漠化山地已达 2000 万亩，占全省总面积的 7.6%。（4）大气污染严重。如兰州、重庆、贵州等，在我国都列入严重空气污染的城市之列。环境的不断恶化，使宜人居住面积本来就少的西部更加雪上加霜。

人口增加对人们生活和环境的影响可以举两个具体例子：

例 1 西藏的例子。西藏牧区基本是单一的游牧经济，牧民只能依靠增加牧畜数量来满足新增人口的生产和生活需要。把西藏的人口自然增长曲线与牧畜增长曲线进行比较可以发现，两条曲线基

本平行，即是说，西藏的人口自然增长与牧畜增长基本同步，但在那曲这样的牧区，牧畜的增幅赶不上人口的增速。在过去不到 40 年的时间，人口增长了 3 倍，牧畜只增加了 50%，这也意味着牧民的人均牧畜量与民主改革前有大幅度的下降。

西藏现有草原的超载率高达 41% 左右，草原严重超载的直接后果就是草地的退化和沙化。西藏自治区已有近 1/3 草地退化，其中重度退化的约占一半左右，还有近 1/10 左右的草地已明显沙化。

人口增加，牧畜规模扩大后，人类的活动挤占了野生动物的活动空间，导致了野生动物的减少甚至种群的灭绝，加剧了对草原生态系统的破坏。很明显的就是鼠虫灾害在近几十年越来越严重。正如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杨松所说，“现在西藏不是草畜矛盾，而是人、草、畜之间的矛盾问题”。1997 年的雪灾，使那曲地区近 1/3 成为绝畜户，即使有政府的大力救助，这些绝畜户中的大多数将成为赤贫户。西藏的扶贫攻坚工作将面临严峻考验。（摘自扎央、罗绒战堆“西藏的人口与土地资源的承载能力”，《人口与经济》，2002 年第 2 期）

例 2：宁夏西海固地区指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山区的西吉、海原、隆德、泾源、彭阳、同心、盐池等 8 县。地处黄土高原与风沙干旱地区的过渡地带，生态环境极为脆弱。西海固地区土地中山地、台地、丘陵地多、川平地仅占 138%，可耕地中又以旱地为多，水田、水浇地仅占 7.7%。土地质量差，高产田占耕田面积的比重不足 6%，旱田正常年景亩产 100 公斤左右。

西海固不是生态环境较好的地方，可利用的自然资源并不丰富，能承受的人口数量十分有限。然而，这本来就不富饶的地方，人口增长的速度却非常之快。1982 年，宁夏制定了城乡有别、山川有别、民族有别的“一、二、三”胎的计划生育政策，但到 1995 年为止，政策执行得并不理想。人口增加还是很快。西海固地区农业人口在 1980 年实行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时有 271,208 户，1996 年农业普查时增长到 391,467 户。

1978 年联合国沙漠化会议提出了不同地带人口压力的临界指标。干旱地区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7 人，半干旱地区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0 人。地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的西海固地区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76 人，是联合国临界指标的将近 4 倍。如此巨大的人口压力，对西海固地区这块贫瘠的土地来说，自然是不堪忍受的。

增长的人口要满足自身的生存需要，不得不千方百计将荒地、林地、草地开垦为耕地，甚至到了对自然资源进行掠夺式经营，滥垦、滥伐、滥牧，破坏森林和植被，许多 25 度以上的陡坡很少幸免。结果造成干旱、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频繁，水土流失、土地沙化严重。

西海固地区是国家最早开始大规模区域性扶贫开发建设地区。经过十几年的扶贫开发和综合治理，群众不得温饱的情况大为缓解，但仍有 25% 的贫苦率，一遇灾害，初步解决温饱的农户极易返贫。（摘自王庆仁“宁夏西海固的人口与生态问题”，《穆斯林人口研讨会》，2000 年 4 月）

以上两个是人口增加造成环境恶化、生活贫困的典型例子，是典型的人口过剩问题。而在西部，这样的例子大大小小，比比皆是。近年来，通过退耕还林，退耕还草，植树造林等一系列环境整治，我国环境恶化的局面有所遏制，但总体上说，尚未得到根本改善。应该说，人口增速过快，导致西部地区环境恶化的重要原因，是少数民族人民生活提高不快，生产积累较慢，人口文化素质提高较慢的重要原因，所以控制人口增长在解决民族发展的问题中必不可少。任何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人口都不能无限增长。一个地区面积再广，自然资源再丰富，它总是有限的，有限的空间不能容纳无限的人口，这是个常识。目前，西部的一些少数民族妇女的生育率还在更替水平以上，这意味着，如果按这样的生育率继续下去，人口增长将永远不会停止。即使在那些生育率已经下降到更替水平以下的地区，与全国其他地区相比，由于它们下降得较晚，幅度小，人口构成比较年轻，由于人口惯性的作用，它们的人口增长停滞时间还需很长时间。为了实现少数民族的发展，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必须排除干扰，坚定不移地贯彻基本国策。在计划生育方面，我国已积累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经验，要按照《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的纲要》，坚持“三不变”（即坚持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不变、既定的人口控制目标不变、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和负总责不变）、落实“三为主”（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积极稳妥地推进“三结合”（计划生育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农民勤劳致富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少数民族在开展计划生育时，要特别处理好与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等。

国家把计划生育列为基本国策，在实施西部开发时，应该把控制人口增长，计划生育作为工作重要内容。

二、提高人口素质，实现民族进步

人口问题，实质上是发展问题。一个社会只有从根本上解决了她的发展问题，形成了能促进社会持续进步的机制，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包括人口问题在内的社会问题。现在，中央及时地作出了开发西部的战略决策，其目的是帮助和促进西部社会的全面进步，这同时也为彻底解决西部的人口问题打下了契机。

目前，西部的很多民族地区，生产还是按落后的传统方式，有些地方，甚至还是原始的刀耕火种。造成这种落后状态，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闭塞造成的，由交通闭塞、信息闭塞、导致人墨守成规。在西部开发时，国家首先把重点放在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上，这是非常必要的。它将有助于打破封闭，促进开放，改变人们落后的生产方式和思想方式。同时，西部通过扩大开放，积极地引进人才、技术和资金，推动经济的发展，经济发展能扩大环境的人口容量，将有利于人口问题的解决。

无论是通过促进经济发展以增加环境的人口容量，还是通过控制人口增长以使人口和经济相协调，都是环绕着人、依靠人来进行的。可以说，问题的产生在人，问题的解决还是在人。现代经济发展的经验证明，高质量的人力资源可通过深度开发和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使自然资源的短缺得到缓和，且可以通过替代自然资源，创建新的物质资源以弥补原有自然资源的不足，高质量的人力资源已成为经济发展的最重要的资源。西部的开发需要外部的支持，但根本上，要依靠西部人自身的努力。高质量的人力的形成是西部开发能否成功，西部的繁荣能否实现，繁荣实现后能否持久的关键。

人口健康素质的提高，主要靠营养的改善和卫生医疗条件的改善。加强扶贫的力度，使少数民族脱贫致富，是保证少数民族人口健康素质得到提高的根本途径。在近期，特别注意把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向西部，特别是向农村、民族区域的倾斜，注意改善居住环境，培养少数民族卫生医疗队伍，改变这些地区缺医少药的状态，使人人都享有基本保健。

人口素质的提高，主要要靠教育。靠教育，提高人口科技文化素质，靠教育改变人的生育观念，自觉地实行计划生育，靠教育树立卫生文明的习惯，这是被实践证明为正确而行之有效的路。所以，教育是治理人口问题的根本。

在过去的 10 年内，西部在扫除文盲、普及义务教育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但并不是问题已经完全解决了。一些民族的成人文盲率还较高，个别民族成人文盲人数还有增加，一些民族适龄儿童的未入学率尚比较高。在发展教育方面，西部面临的困难很多。如西部大部分地区为农牧县，县财政大多入不敷出，所以，在基础教育方面，在人才培养方面，国家还需加大支持力度。

三、在西部开发中，对地处边境的少数民族地区、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聚居区要优先考虑

西部地区面积占我国陆地面积的 70%以上，对我国这样一个发展中的国家、在物力、财力非常有限的情况下，如果全面展开，要想收到显著成效是很困难的，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进行是非常重要的。

中央领导强调，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要考虑经济因素、民族因素和边疆因素。

我国的陆地边境地区大多是少数民族地区。在少数民族中，有许多是跨境民族。边境是显示我国形象的窗口，是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前沿，也是挫败国际敌对势力企图在民族问题上打开缺口、对我实行分化的支撑点。但由于历史、地理等原因，边境地区的条件比较艰苦，生态环境比较恶劣，生产方式比较落后，基础设施比较薄弱，社会发展程度相对缓慢。改革开放以来，边境地区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加大。而与此同时，在世界冷战结束后，毗邻的一些国家实行了较为灵活开放的边境政策，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给我国边境地区的干部和群众造成一定的心理压

力，有一些边境地区出现了人口流失的局面。所以，在西部开发中，要优先考虑边境地区的发展，使边境地区的民族得到优先发展。这不但有重要的经济意义，而且有重要的社会、政治意义。2000年，国家民委发起了“兴边富民行动”。这是一项关系全局、意义深远的事业。

人口较少的民族，一般指总人口少于10万人的民族。1990年，我国10万人以下的民族共22个，合计人数为52.59万人。2000年普查时，10万人以下的民族共20个，合计人口为42.06万人（撒拉族、毛南族在1990年不到10万，2000年时已超过了10万人）。实际上，中央领导提出的西部开发的三个因素，都与人口较少的民族有密切的关系。我国人口较少的民族除高山族外，其他基本上都分布在西部。对人口较少的民族适当倾斜，不仅可以促进西部的开发和建设，也可以极大地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这些民族由于人口规模小，在各级政府中很少有高层代表人物，它们的一些要求容易被忽略，在西部开发中，对这些民族给予特别考虑，对于民族团结会起到很好的效果。由于这些民族人口较少，居住一般又比较集中，在进行基础设施、帮助它们脱贫致富方面，所需资金较少，在短期容易收到明显成效，在国际和国内能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宣传我国的民族政策。另外，这些民族，大多是跨国境民族，这些民族的发展，有利于巩固国防和增强我国各民族的凝聚力。正因为如此，国家民委提出了在西部开发中，要向人口较少的民族倾斜的政策。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费孝通先生把这称之为“小民族，大政策”。